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及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公司已于2017年4月20日和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现将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 13 点 30 分时起依次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情况详见公司向 H 股股东寄发的相关通知和通函）。

2、召开地点：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77 号/东安路 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6 日

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权益类、非权益类投资资产配置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10.00	关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10.01	发行主体	√
10.02	上市地点	√
10.03	发行股票种类	√
10.04	每股面值	√
10.05	发行对象	√
10.06	发行时间	√
10.07	发行方式	√
10.08	发行规模	√
10.09	定价方式	√
10.10	申请已发行的非上市外资股转换成 H 股	√
11	关于在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市后维持本公司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在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市后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分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7	关于提名邬跃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

听取《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分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 2017 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4、议案 15 和议案 16；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8 时，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详见股东大会材料议案 8。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

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17/5/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参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附件 1，参加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见附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 A 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参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附件 1，参加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见附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htsec.com>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17 年 6 月 6 日 12:45-13:15 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 楼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01

电话：（8621）63411000

传真：（8621）63410627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权益类、非权益类投资资产配置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10.00	关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主体			
10.02	上市地点			
10.03	发行股票种类			
10.04	每股面值			

10.05	发行对象			
10.06	发行时间			
10.07	发行方式			
10.08	发行规模			
10.09	定价方式			
10.10	申请已发行的非上市外资股转换成 H 股			
11	关于在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市后维持本公司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在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市后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分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	关于提名邬跃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 A 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 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分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 A 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

笔签署；

-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 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